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前項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大面額股票。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因遺失或毀損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受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六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廿三條之二：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舟